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永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於114年9月9日因調解不成立而於同日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1,248,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379,115元，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

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信用報告（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715號卷，下稱調解卷，第35至36、39至41、44至45
03 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04 動，且自述目前為靠行計程車司機，每月營業額每月未逾20
05 萬元，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06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07 1.聲請人前於95年3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達成共分80期，年利率6.88%，月
09 付23,278元之協商方案，而聲請人僅履約一期即毀諾等情，
10 有永豐銀行之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29頁）。聲
11 請人陳稱其於因當時工作不穩定，且須扶養母親，而當時任
12 職於鐵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1,000元，實無力
13 繼續履行等語，有聲請人於115年1月3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
14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03至109頁）。依前開聲請人與最大債
15 權銀行永豐銀行成立之協商方案前3個月，據聲請人之勞保
16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載，其於94年12月5日投保於嘉
17 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勞保投保薪資為19,200元，然於
18 94年12月14日退保，嗣於95年1月13日投保於鐵鈞企業股份
19 有限公司，勞保投保薪資為21,000元，然於95年2月15日退
20 保，於95年7月3日始有投保紀錄，足見聲請人當時之工作不
21 穩定，且薪資收入亦低於協商方案之還款金額，是聲請人主
22 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堪
23 可採信。

24 2.聲請人前於114年7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25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
26 4年9月9日因調解不成立而於同日聲請更生，本院於同日核
27 發調解不成立證明，經調取該調解及更生案卷查閱無誤，並
28 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
29 第1項、第7項但書規定，得提出更生之聲請。

30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31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01 所示5,480,828元（計算式：本金1,630,709元＋利息3,850,
02 119元＝5,480,828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
03 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4 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四)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6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7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金融機構交易明細、對帳
08 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調解卷第
09 17至19、43頁、本院卷第115至235頁）。聲請人名下無任何
10 財產，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戶結餘低於
11 百元以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結餘低於千
12 元以下、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4年12月帳戶結
13 餘為1,386元。

14 2.收入部分

15 (1)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駕駛計程車之所得
16 為52,000元，但此尚應扣除油料及靠行費等營業成本，而
17 參考聲請人提出油料及靠行費等屬固定支出之資料（本院
18 卷第257至277頁），平均每月油料粗估約10,000元、靠行
19 費每年15,000元（每月1,250元），故扣除成本後約粗估
20 為4萬元，而據其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1 得資料清單可知（調解卷第39、41頁），聲請人之112、1
22 13年之收入分別為108,847元、7,834元，且此部分收入均
23 係來自優事酷國際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多元化計程車服
24 務公司，是聲請人稱其每月收入應已包含此部分收入而無
25 須重複計算。至聲請人雖稱其自112年7月起每年領取原住
26 民老人補助10,000元及四節禮金10,000元，惟據聲請人提
27 出之郵局存摺可知，聲請人係於113年10月7日始領取四節
28 禮金，而原住民補助則係自114年12月24日始領取4,049
29 元。據此推算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112年7月23日至114
30 年7月22日，取月份整數估算112年7月至114年6月）之收
31 入約為97萬元【計算式：〈工作收入〉40,000元×24月＝9

01 6萬元、〈四節禮金〉2,500元×4次=10,000元，以上加總
02 97萬元】。

03 (2)聲請更生後，聲請人仍擔任靠行計程車司機，參考其前二
04 年任職相同工作之收入每月約4萬元，以及其陳報114年8
05 月起至115年1月28日止，收入分別為41,495元、48,925
06 元、48,730元、45,615元、27,610元、34,985元，並提出
07 祥生交通有限公司月報表、日報表為憑（本卷第235至255
08 頁，但尚應扣除同前所述之油料及靠行費等營業成本），
09 剔除不明原因收入最低之月份後，其餘各月收入並扣除粗
10 估之成本約每月1萬元後，平均為每月33,950元【計算
11 式：（41,495元+48,925元+48,730元+45,615元+34,9
12 85元-5萬元〈5個月油料等成本〉）÷5月=33,950元】。
13 又聲請人於113年10月開始每年領取四節禮金一次，並於1
14 14年12月開始領取原住民補助每月4,049元，聲請人聲請
15 更生後每月收入以38,832元【計算式：33,950元+（10,0
16 00元÷12月）+4,049元=38,832元】作為目前償債能力之
17 基礎。

18 (五)支出部分

19 1.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20 聲請人主張聲請前二年及提出聲請後之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
21 出數額均為20,122元（租金10,000元、水、電、瓦斯費1,50
22 0元、電信費1,000元、餐費7,622元），並提出房屋租賃書
23 為憑（調解卷第33頁、本院卷第29、111至113頁），惟其中
24 112、113年度部分均逾桃園市公布之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25 1.2倍計算即19,172元、19,172元，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
26 二年之112至114年度每月依序以19,172元、19,172元、20,1
27 22元計算，逾此範圍者，不予列計。聲請更生後，衛生福利
28 部公布115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9 為20,623元，可如數列計。

30 2.扶養人口

31 (1)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及聲請更生後均需與前配偶

01 共同扶養未同住且已成年，但仍在就學之女兒潘詩尹，每月
02 扶養費為10,140元等情，並提出潘詩尹之戶籍謄本、大學註
03 冊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79至285頁）。
05 查潘詩尹現年為19歲（00年00月生），現正就讀大學，11
06 2、113年均無工作收入，且名下無財產，堪認潘詩尹有受聲
07 請人扶養之必要。又潘詩尹現設籍於新北市，且依卷內資料
08 查無其領有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
09 市112至114年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200元、19,680元、2
10 0,280元，聲請人於112至114年應負擔之數額依序為9,600元
11 （計算式：19,200元÷2人=9,600元）、9,840元（計算式：
12 19,680元÷2人=9,840元）、10,140元（計算式：20,280元÷
13 2人=10,140元），而聲請人主張負擔之扶養費為10,140
14 元，則超出部分，均不予列計。至聲請更生後，依衛生福利
15 部公布新北市115年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1,300元，聲請人
16 每月應負擔潘詩尹之數額為10,650元（計算式：21,300元÷2
17 人），未逾上開數額，可如數列計。

18 (2)又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至聲請更生後之114年11月
19 5日需與另4人共同扶養母親潘吳月英，每月負擔之扶養費為
20 3,000元，並提出潘吳月英之戶籍謄本為憑（調解卷第31
21 頁）。查潘吳月英於114年11月前為84歲（00年00月生），
22 於114年11月5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戶役政資訊網站
23 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3頁），是潘吳月英年邁，
24 且查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僅3,252元（非薪資或營利所
26 得），名下僅有一共同共有之房屋，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27 要，無其領有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之資料，則依衛生福利部
28 公布桃園市112至114年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元、19,
29 172元、20,122元，以及扶養義務人5人計算，聲請人主張於
30 母親在世時需負擔之扶養費為3,000元，均未逾上開數額，
31 可如數列計。

01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以上開每月3
02 8,832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20,623元及子女扶養費1
03 0,650元後（聲請人陳報因母親已過世，目前已無此筆扶養
04 費支出，故不計入），每月餘額為7,559元，聲請人現年56
05 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9年，
06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總合約5,48
07 0,828元，縱將全部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後，至其退休前仍難
08 以如數清償債務，況且尚有未計入之費用及與日俱增之利
09 息、違約金。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
10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於其退休前仍無法將債務清
11 償完畢，認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2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而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13 程序清理債務。

1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
15 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6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17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4月30日上午10時整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董士熙

26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2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842	379,471	75,484		579,797	無	調解卷第101頁、本院卷第83至84頁	未敘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3,094	311,249		758	405,101	無	調解卷第103至105頁	期前利息1,629元；自95年6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4223號債權憑證。 還款方案：一次清償150,000元或分180期，每期每月2,000元。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405	893,898	175,723	3,820	1,550,846	無	調解卷第107至109、183至185頁、本院卷287至291、329頁	自95年5月1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19日止，按年息9.5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0,993			132,993	無	調解卷第111頁	期前利息2,625元；自95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89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已清償5,762元，均沖費用。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25	227,698		1,252	296,675	無	調解卷第113、145至147頁	自95年5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8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031	210,567	24,176	1,505	299,279	無	調解卷第115至143頁	①自95年5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受讓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名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促字第29449號支付命令。
7		170,015	535,226	63,441		768,682	無		②自95年1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99%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受讓自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自95年2月2日起至95年2月1日止，按年息1.880%計算之利息；自95年2月2日起至95年5月1日止，按年息5.880%計算之利息；自95年5月2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11.98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受讓自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名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促字第34977號支付命令。
8		293,295	680,646	113,114		1,087,055	無		
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41	4,572	840	1,000	66,753	無	本院卷第85至97頁	①自110年12月15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1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小字第1859號民事判決。
10		96,669	6,655	1,210	1,000	105,534	無		②自111年5月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1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小字第2651號民事判決。
11	遠東國際商	27,567	98,786	223		126,576	無	本院卷第99至1	未敘明利息起始日及利率，僅

(續上頁)

0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頁	陳報利息暫計算至115年1月23日止。
1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15	247,550			321,665	無	本院卷第293至299頁	期前利息6,903元；自95年5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5年2月26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13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10	152,808	144,000	1,000	348,418	無	本院卷第301至315頁	自94年12月19日起暫計算至115年1月29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受讓自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1,630,709	3,850,119	598,211	10,335	6,089,374			
		5,480,828							